

证券代码：832493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信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汪平先生的《辞职申请》以及公司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任免推荐意见的函》，汪平先生不再担任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春梅，女，1975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研究生学历；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经济师、企业二级法律顾问，通过深交所董秘资格考试；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就职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任办公室副主任；2015 年 5 月至今，就职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；2015 年 7 月至今，兼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20 年 9 月至今任，兼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1 年 1 月至今，兼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。

经查，上述董事提名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